

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TCGLJ-2022-TFDCG)

招 标 人: 塔 城 公 路 管 理 局

招标代理: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17
第六章 开 标.....	20
第七章 评 标.....	20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第九章 其 他.....	29
第十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一、采购清单	34
二、技术参数	34
三、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	35
四、履约要求	35
五、费用支付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一、采购清单及合同总价.....	36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36
三、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36
四、货款的结算	36
五、现场验收方式	37
六、对货物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37
七、责任和义务	37
八、不可抗力	38
九、其他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0. 开标一览表	42
一、投 标 函	43
二、授权委托书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46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47
五、供货及服务方案	55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7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55
八、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58
九、报价清单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时代广场 C 座 27 层 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GLJ-2022-TFDCG

项目名称：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如有）：136.26 万元；其中：

第一合同段最高限价49.26万元；

第二合同段最高限价33.00万元；

第三合同段最高限价54.00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 2022 年度路况调查数据和处治率的要求，塔城公路管理局计划采购贴缝带（宽 5cm）22.71 万米，共分为 3 个合同段，其中：第一合同段 8.21 万米，第二合同段 5.5 万米，第三合同段 9 万米。（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材料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网页查询截图。

(8)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为制造商直接投标本项目,则无需提供委托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时代广场 C 座 27 层 0 室

方式: 持报名材料(见附件)现场领取, 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时代广场 C 座 27 层 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本项目同时接受电子邮件方式报名。供应商将《投标报名表》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2584788541@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 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递交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0:00~11:00 (北京时间)

(4)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下同)产品给予 6%的

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与 3 个合同段的投标，但仅允许中其中 1 个合同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塔城公路管理局

地 址：塔城市迎宾路六合广场二环路塔城公路管理局

联系方式：秦俊杰 0901-6231717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时代广场 C 座 27 层 0 室）

联系方式：刘锦超 157395754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锦超

电 话：15739575476

附件 报名表格式

报 名 表

项目名称	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GLJ-2022-TFDCG			
采 购 人	塔城公路管理局			
代理机构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报名标段	☐ 第一合同段 ☐ 第二合同段 ☐ 第三合同段	文件费用	300 元/合同段	
经办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办公电话	
报名材料	①报名表（盖章的扫描件）； ②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反映投标供应商“基础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③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供应商将上述报名材料发送至 2584788541@qq.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刘锦超 15739575476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文件费用收款记录				
磋商文件（电子文件）发送记录				

注：邮件主题格式为“投标人名称+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报名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正文对应条款内容的补充、细化，二者应结合起来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内容	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章 1.3 款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第一章 1.4 款	项目地点	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1.5 款	供货期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2.1 款	招标人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
第一章 5.1 款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
第三章 15.1 款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章 15.7 款	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章 16.6 款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u> (1) 若采用 <u>现金或支票</u> 时，投标供应商应在 <u>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 17 时之前</u> （确保在此期限之前到账），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号：4420 1592 5000 5252 53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行号：1055 8400 0917 （2）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3）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 塔城贴缝带投标保证金 ”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办理汇（转）出手续后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还应将银行电汇凭证或网银转账电子凭证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 （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招标人设立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投标保证金账户。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签字”的页面，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亲笔签字，格式中标注“签章”的可以盖签名章或签字；格式中标注“盖单位章”的页面应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未按本款签署的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若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应当密封包装在同一封套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签章。
第四章 20.2 款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u>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TCGLJ-2022-TFDCG</u> 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u>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TCGLJ-2022-TFDCG</u> 文件内容: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五章 23.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抽取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章 24.1 款	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证件	如由授权人递交投标文件,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如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第六章 24.4 款	开标时需记录在案并将被认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1)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的开标一览表未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开标一览表未填写投标报价(总价);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如有); (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 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不一致。
第七章 25.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八章 29.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个合同段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第八章 33.1 款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 不要求

第九章 35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开标现场需提供贴缝带样品; 样品需贴有品名、厂家/品牌、型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的标签。
35.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九章 35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3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以中标价格为基数计算的基准服务收费，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4	项目供货商确定之后，投标人的供货的材料在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原件。招标人将会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的技术标准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如果达不到技术要求，视为投标人违约，按照合同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35.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质量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说明：要求中标人在产品交付各分局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货商先向采购人缴纳 3%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支付。

投标人须知附件：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书写为壹、贰（貳）、叁、肆、伍、陆（陸）、柒、捌、玖、拾、佰、仟、万（萬）、亿（億）、元（圓）、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 0）填写。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

六、阿拉伯小写金额中有角位、分位的，不得写成“××点××元”，例如¥325.04 不得写成叁佰贰拾伍点零肆元。

（本范例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393号”之附件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编制）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

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

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五部分格式内容编制，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投标保证金凭证；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6）供货及服务方案；
- （7）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 （10）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人要求，拟投入的人员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投标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规范”)。

16.3 开标一览表唱标结果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列的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单价)、报价明细表(报价清单或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结果为准,并按第七章规定进行修正。

16.4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如有)和总价(单价)。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6 招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7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

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被查实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自目录页开始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4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章。

1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方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人选。

23.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3.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2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项目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将要求其回避。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7 招标方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23.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3.11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由于项目紧急,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的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 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询价和评定活动。

第六章 开 标

24. 开标

24.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现场须对投标人代表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标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列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

24.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参照投标人名称拼音字母的先后顺序。**

24.4 开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一情形，将当场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24.5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征询该包投标供应商同意后，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进行唱标。若只有一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时，则不再唱标。

24.6 由于投标人的资质文件不完备等情形造成开标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依照前款处理。

24.7 资质完备的投标方的报价已唱过，后因资质文件不完备等情形造成开标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对前期已唱过报价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不再退还。由此造成的已唱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信息的公开，招标方不予负责。

24.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9 唱标完毕，由出席开标会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第七章 评 标

25. 评标依据和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5.2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

→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初步评审

27.1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的审查

27.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27.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7.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2.1 计算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列的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报价明细表（报价清单或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与唱标结果不一致的，以唱标的报价金额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8.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投标文件有任意一条不满足附表 A《初步评审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7.8.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附表 A：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开标一览表填写了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 详细评审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5 报价

28.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5.2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

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8.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附表 B：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贴缝带类似业绩 (1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单个合同额不小于 30 万元贴缝带供货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2	企业综合能力 (12 分)	投标供应商（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4 分，没有得 0 分。 投标供应商（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4 分，没有得 0 分。 投标供应商（制造商）获得过路面裂缝处治相关技术方面专利或参加过国家有关裂缝处治技术相关的行业标准制定。每获得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贴缝带技术性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拟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技术性能指标以及现场提供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审，评价为优的得13.1~15.0分，评价为良的得11.1~13.0分，评价为一般的9.0~11.0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或未提供实物样品的得0分。 需提供具有甲级及以上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检测报告原件。
4	样品（4 分）	对样品是否实质性符合招标要求、产品外观、款式、配件、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视提供样品视情况进行加分。 ☆需提供实物样品。
5	供货计划与售后服务 (15 分)	对供货计划、售后服务（质量保证）与相关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全面性等进行评审，评价为优的得13.1~15.0分，评价为良的得11.1~13.0分，评价为一般的得9.1~11.0分。

6	质保承诺（9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质保 1 年）的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7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注：（1）通过初步评审，但在价格评审阶段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的，其价格分按 0 分计。 （2）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并在响应文件提交了有效证明材料，被认定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如供应商未提供小微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则评审时按非小微企业认定，即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注：供应商需承诺该产品不低于成本价，并在供货过程中，业主将对每批次的供货品与投标时的样品进行对比，若明显不一样者，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或抽样送检，达不到投标时的承诺，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由于供货商耽误工期，业主将进行索赔。同时，将其供货商上报上级单位建议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并取消其来年在单位投标资格。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9. 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补充说明：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3 个合同段投标，且最多可被授予 1 个合同段。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八章 29.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如果同一合同段中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 29.1 款”规定的优先顺序确定该合同段排名。

（2）首先推荐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① 若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应从本项目 3 个合同段中按投标报价金额由高往低的顺序逐个开始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按下列合同段顺序：**“第三合同段→第一合同段→第二合同段”**。

② 同一投标人最多可被推荐为 1 个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当依照第①目的顺序，某个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其中 1 个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该投标人须自动放弃其余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③ 按第②目规定由于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自动放弃了某个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合同段应按照第(1)项确定的排名重新调整其余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且须遵守第②目规定，直至推荐所有合同段的第

一中标候选人。

(3) 各合同段均已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调整（如有）后的排序推荐第二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9.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3.3 如中标人不能按规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最迟 7 日内，按

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35.2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

第九章 其 他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十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6. 质疑的提出

36.1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政府采购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向招标单位（即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提出质疑，招标单位答复质疑的行为。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质疑的招标文件为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

修改、补充文件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等）。

36.4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招标过程,即从招标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等各个招标程序环节。

36.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招标单位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招标单位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7.1 招标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招标单位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招标单位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 招标单位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限期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3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单位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招标单位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单位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招标单位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单位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招标单位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招标单位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7 招标单位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否则将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8.8 招标单位应当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招标单位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合同段	数量	供货地点	备注
1	贴缝带	详见技术参数	1	8.21 万米	和布克赛尔县	宽度规格 为 5.0cm, 双面无胎 基贴缝带
			2	5.5 万米	铁厂沟镇	
			3	4.1 万米	托里县	
			3	4.9 万米	额敏县	
			小计	22.71 万米		

注：1. 开标现场需提供贴缝带样品；样品需贴有品名、厂家/品牌、型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的标签。

2. 贴缝胶又称贴缝带、压缝带。

二、技术参数

（一）贴缝胶（压缝带）技术参数要求

1. 外观

- ①外观平整、色泽均匀、洁净、无污染，不应有破洞、跳花、起毛、破损等。
- ②贴缝胶应卷紧卷齐，不应有缺边、掉角现象。
- ③隔离膜与下涂层黏结良好，无破损。

2. 低温型贴缝带的宽度、厚度

项目		单位	评价标准
宽度	规格（公称宽度）	cm	5.0
	平均值偏差		±0.2
	最小单值		≥4.7
厚度	平均厚度	mm	≥3.0
	最小单值		≥2.7

注：贴缝带的宽度规格为5.0cm, 双面无胎基贴缝带。

3. 低温型贴缝带的性能指标

性能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依据规范	备注
锥入度	0.1mm	≥30	JTG/T969-2015《路面裂缝贴缝胶》、JTG/T 5142-01—2021《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要求甲级及以上
软化点	℃	≥75		
黏结强度	Mpa	≥0.2		
低温拉伸量	mm	≥5		
-20℃低温柔性		Φ 30mm, 无裂纹		
转弯翘曲率	%	≤50		
碾压后的厚度	mm	≤2.7		

4. 质量控制要求

贴缝施工过程材料质量控制要求必须符合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发的《沥青

路面裂缝处治技术指导手册》第7节工程质量控制表7.1.1贴缝施工过程中材料质量控制要求进行质量检测。

表7.1.1 贴缝施工过程中材料质量控制要求

材料	检查项目	检验频率	质量要求
贴缝胶	表 6.2.1-1 至表 6.2.1-4 要求的检测项目	1. 每批来料1次 2. 贴缝胶以同品种同标号的产品 20000m 为一批，不足20000m者也作为一批进行检验。 3. 每批贴缝胶中任选3卷，每卷取样不少于3m。	符合设计要求，或者符合本手册要求
检验判定规则：将3个样品分别进行检验，若3个样品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表6.2.1-1至表6.2.1-4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只有1个样品不符合表6.2.1-1至表6.2.1-4要求的，允许另取3个样品分别进行性能检测，如3个样品全部符合表6.2.1-1至表6.2.1-4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如仍有超过1个样品不符合表6.2.1-1至表6.2.1-4要求，则该批贴缝胶为不合格产品。			

三、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

供货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质量保证期：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起 1 年

四、履约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内容。

五、费用支付

产品交付各分局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供货商先向采购人缴纳 3%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支付。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_____（以下简称“买方”或“采购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通过招标方式选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或“供应商”）为本项目_____合同段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采购清单及合同总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上述合同总价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卖方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或技术文件为准。
- 2、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非库存产品），是完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

三、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或经买方同意后派员到卖方指定地点交接，无论何种方式，卖方都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通知买方。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交付前全部交付。
4. 卖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时间及方式为：

产品交付各分局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供货商先向采购人缴纳 3% 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3% 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支付。

五、现场验收方式

1、验收时间：

卖方送货上门时为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 4 小时内。

2、验收方法：

(1) 项目供货商确定之后，投标人供货的材料在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对产品送至相应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果达不到技术要求，视为投标人违约，按照合同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2) 现场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交接单一式二份，甲、卖方双方各执一份。

3、验收标准：

(1) 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2) 买方按本款现场验收合格后并不免除卖方交付的产品由于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对货物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卖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日内处理，否则，视为卖方承认该货物存在买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买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七、责任和义务

1、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买方根据采购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负责交付合格产品。

(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买方将对其扣留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期 1000 元/天从货款中扣除。

(3)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卖方在没有征得买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暴乱、重大疫情、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自目录页开始连续标注页码：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开标一览表；
- (3) 目录
- (4) 投标函；
- (5)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保证金凭证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8) 供货及服务方案
- (9)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 (12) 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GLJ-2022-TFDCG)

投标文件

(第 合同段)

招标人: 塔城公路管理局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0 、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 八、报价清单

0. 开标一览表

	填列内容
项目编号	TCGLJ-2022-TFDCG
项目名称	塔城公路管理局2022年贴缝带采购项目
合同段号	第_____合同段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声明： 唱标结果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列的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单价、报价清单中的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唱标结果（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大写金额应遵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附件“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规范填写，否则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例如：大写“玖拾万零柒佰零捌元整”；小写“¥900708.00”或“¥900,708.00”。

2. 本表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扉页位置递交给招标人。

一、投 标 函

致：塔城公路管理局（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 第 合同段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TCGLJ-2022-TFDCG）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本项目材料采购的供货、运输以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函中的投标单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二者报价出现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唱标结果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地区的名称）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塔城公路管理局 2022 年贴缝带采购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此项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塔城公路管理局（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注册于_____（地区的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可无需提供此项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若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保函应注明（或投标人补充说明）在银行官网在线查询核实的网址。

2. 投标担保格式最后一段可以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__月__日前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但投标人必须确保填写的日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担保无效。如果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且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若投标担保填写的日期短于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人应在原担保有效期内重新提交投标担保。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本表后应附：

附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附件3：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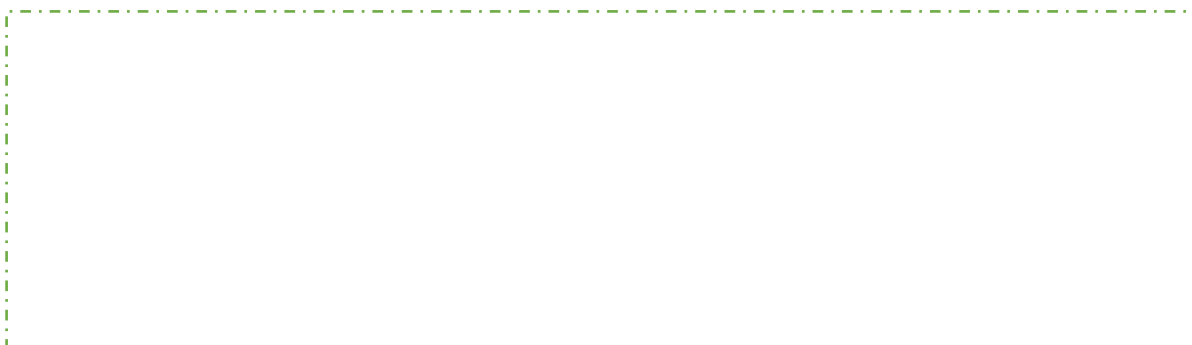
附件4：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或网页截图），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如有：纳税信用投标人在国家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的 2021 年度纳税信用网页截图。并标明查询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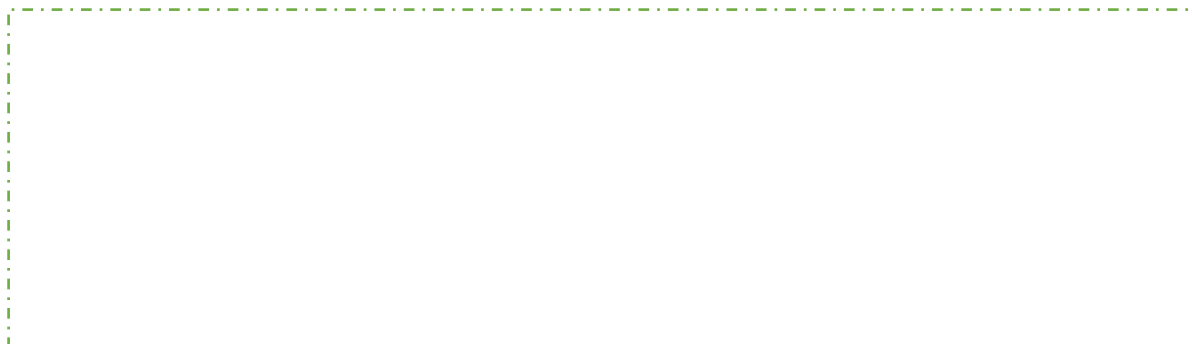
网页查询截图示例：



附件5： 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7：制造商委托函【格式自拟】（若为制造商直接投标本项目，则无需提供委托函）

(三)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或承诺
(1) 近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示例） 否
(2) 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状态？	（填写示例） 否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附查询网页截图）	（填写示例） 否。查询截图附后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网页截图）	（填写示例） 否。查询截图附后
(5)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网页截图）	（填写示例） 否。查询截图附后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以生效的司法判决书为准）	（供应商在此作出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及法定代表人____ （法人姓名）_____在近三年内（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禁止投标的不良信用记录？	（填写示例） 否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喜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秉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0031963****2011
张雪飞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0741243026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uvt

3uvt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0741243026T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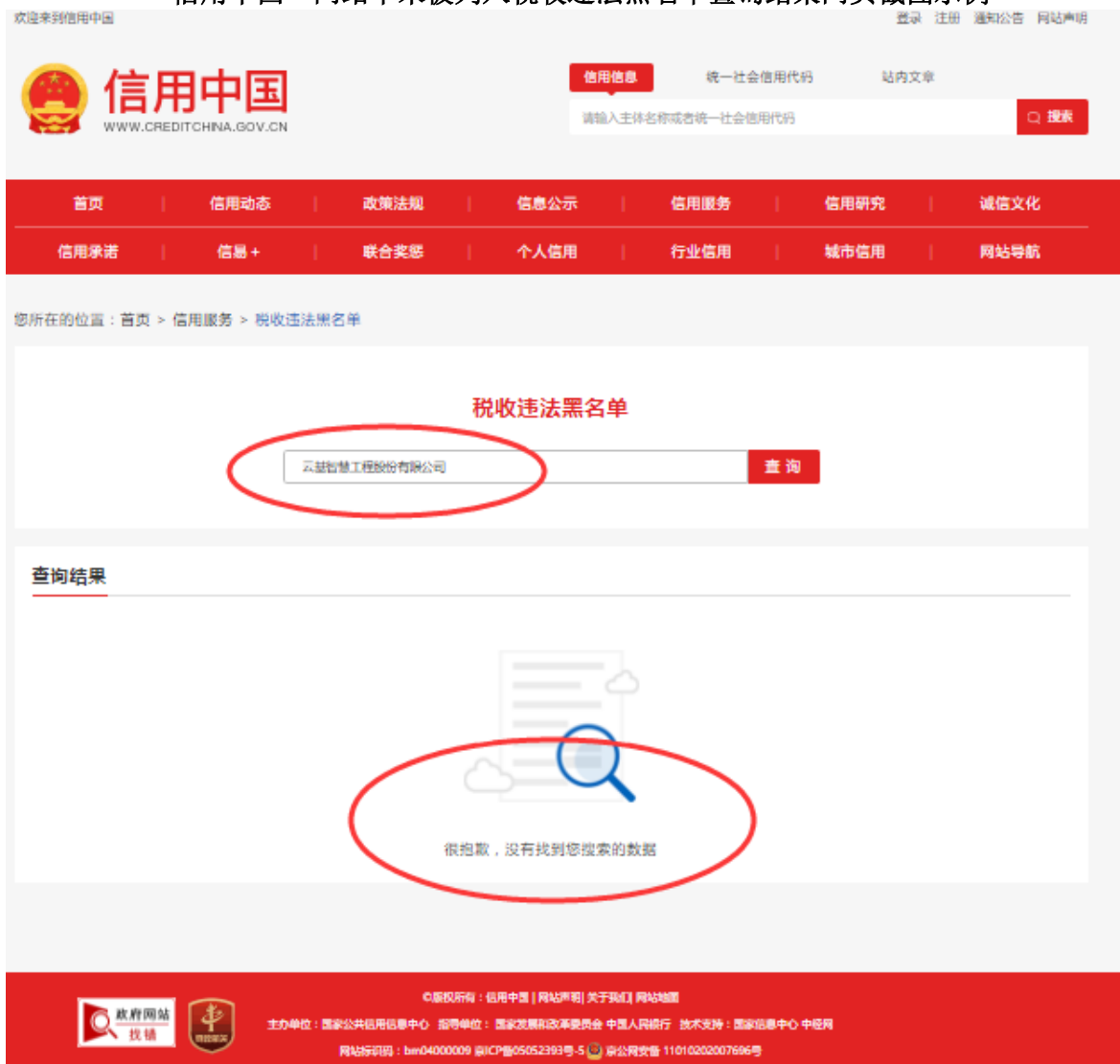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各铁路运输法院、各海事法院、各知识产权法院、各金融法院、各专门法院、各军事法院。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http://www.gsxt.gov.cn/%7B5A3EF5083D580485D12C5F3A6E2B88D709E0A5E3BD5906FA4C1F409E7A7A4592AC4817EB5D044C5F3C64771E59602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26T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6053442号-1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示例: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4月25日 19时4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五、供货及服务方案

(参考格式)

供货与服务方案建议的编制大纲:

- (1) 公司简介
- (2) 产品介绍及技术性能响应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编写说明:

对照第三部分“供货要求”列出拟供货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但不限于)生产商/品牌、主要技术指标/性能描述以及 2021 年以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材料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贴缝带外观指标	1. 外观: ①外观平整、色泽均匀、洁净、无污染,不应有破洞、跳花、起毛、破损等。			
	②贴缝胶应卷紧卷齐,不应有缺边、掉角现象。			
	③隔离膜与下涂层黏结良好,无破损。			
	宽度: 5cm (双面无胎基贴缝带。平均值偏差: $\pm 0.2\text{cm}$; 最小单值: $\geq 4.7\text{cm}$)			
	厚度: 平均厚度: $\geq 3.0\text{mm}$, 最小单值: $\geq 2.7\text{mm}$			
贴缝带性能指标	锥入度: ≥ 30 (单位: 0.1mm)			
	软化点: $\geq 75^\circ\text{C}$			
	黏结强度: $\geq 0.2\text{Mpa}$			
	低温拉伸量: $\geq 5\text{mm}$			
	-20°C 低温柔性: $\Phi 30\text{mm}$, 无裂纹			

	转弯翘曲率：≤50%			
贴缝带性能 指标	碾压后的厚度：≤ 2.7mm			

(3) 供货计划及售后服务

包括生产或购置（订货）计划、运输保障措施，交付计划等。

(4) 质保保证

(5)

本节内容可单独编制目录。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列出其投标文件存在的所有偏离，如果均能响应，则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在此提交对供应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一)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供应单位	采购内容 (注明供货贴缝带长度)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及联系电话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二）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扫描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扫描件

企业获得过路面裂缝处治相关技术方面专利或参加过国家有关裂缝处治技术相关的行业标准制定的证明文件。

（三）小微等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将不按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如供应商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八、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供货地点	备注
1	贴缝带						
合计							

注：1.压缝带数量单位为米，单价为元/米；

2.本报价为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所有材料，以及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服务的总费用，包括货物、质量检验、运输、现场交付、质量保修与技术支持等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